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67,518,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19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5,296,2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80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22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616,5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94,0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2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388%。

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00,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4%；

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00,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4%；

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00,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4%；

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00,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4%；

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5 发行数量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6 限售期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67,4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8%；

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85,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42%；

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9 上市地点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487,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8%；

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585,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42%；

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5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4,600,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公司章程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00,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4%；

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00,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4%；

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67,50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00,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4%；

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7,502,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

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00,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4%；

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健康律师 盛夏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